

111 年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 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宜蘭縣第 19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本人參加意願如下：

1. 參加。

2. 不參加。

此致

○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候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宜蘭縣第 19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說明：

一、按選舉區舉辦一場為原則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免辦。

二、每一候選人每場政見發表時間為 15 分鐘，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1. 候選人簽到。
2.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。
3.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進行之規則。
4. 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。
5. 散會。

三、候選人應親自發表政見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、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。